

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90001001

招标人：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分包	31
1.11 偏离	31
1.12 知识产权	31
1.13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4
3.6 资格审查资料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特殊情况处理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7.3 履约保证金	37
7.4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8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报价清单	5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系更换）	10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已由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新政务办备〔2025〕1965号（原新政务办备〔2025〕158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公园路以东、钟吾路以西、城中引河以南、市府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新沂市文博广场西区进行影剧院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观影厅、服务大厅和商业配套，配套放映设备、机电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打造花厅影城。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0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10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2.1.5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深度达到施工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最终以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2）物资采购：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的装修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装修改造施工建设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

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承诺。

3.3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3.1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或建安工程费不小于 14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1）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或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筑面积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0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职务；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或建安工程费不小于 1400 万元或

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1)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或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筑面积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注：①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②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③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且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取得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牵头人须为装饰装修工程专业的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
- (2)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3.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2 分
2.2.2	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设计文件评审：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2、2.3.3 条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中《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3、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12 分（不低于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总分的 60%）。 1.4、评标委员会按照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9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9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 9 名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10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9 名，大于（含）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5、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本章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合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如不足 7 名，大于（含）3 名时，全部推荐。如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3 名。如合计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一阶段评分标准			
2.3.3 (1)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专 业 工 程 设 计 文 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 (3 分)	1.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 2.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有很强的参与性，高科技手段运用合理；
		2. 总平面设计 (2 分)	1. 根据大纲细化平面布局图；设计成果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土建等专业设计施工图纸相匹配，必须具有项目操作实施可行性。 2. 平面布局充分考虑展示及其他功能需求； 3. 布局科学合理、清晰明了。
		3. 专业设计文件 (10 分)	1.设计能够改善空间环境、保证使用要求、同时满足建筑物的声、光、热工等物流环境要求。 2.设计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具有视觉审美效果，空间布置合理及效果表现突出，定位准确，构思清晰，立意独特，

			色彩搭配合理，空间效果新颖，特点鲜明，有较强的前瞻性。 3.设计的安全能够保证施工及使用安全。 4.设计可行，材料使用符合要求，搭配合理，节点处理流畅，装饰构造工艺做法合理，便于施工安装。 5.设计经济性：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复杂造型较少，结构调整较小，成本造价控制好。
		4.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2. 多媒体运用恰当，艺术水平高，能做到与展陈空间的有机融合。
		5. 绿色设计（1分）	设计方案体现绿色环保理念，选材合理，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6. 设计深度（2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展示功能区空间组织创新、科学、流畅，点线结合，非机械式强制空间分割，空间主题逻辑线明确； 4. 参观流线与交通组织流畅且具内在引导性，非刻意强制性动线组织，点线节奏感强、节点清晰。
		注： 1.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文件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中，如有缺少相应评审要点内容不得分的情况，各评委应统一认定。 3.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文件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可添加彩色图片，图片自带的文字颜色不作要求。 4.设计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 六 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第二阶段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2.3.3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8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8分）	方法二：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6%、7%），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68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1）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5%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2）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2.3.3 (3)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5. 扬尘污染防治（1分）	对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
		6.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2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递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后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9 第 六 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部内容及现场勘察照片。 评审子项目名称：BIM 模型创建。利用招标人提供的建筑图、结构图、投标人现场勘察照片、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针对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创建 BIM 模型，结合不同施工阶段（结构改造施工、装修基层施工、装修面层施工、各线路布置施工）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供 BIM 模型（rvt 格式），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满足成本估算和设计审查及施工模拟要求。 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结构改造施工、装修基层施工、装修面层施工、各线路布置施工）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

			管理重点，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注：上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视频总长不少于 2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 分）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拟定题目 2 条，每题 0.5 分，拟定总分值 1 分。（采用暗标，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30 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 六 开标室）。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其答辩分按 0 分处理。
			注：第 1-6 项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 6、7 两项篇幅扣分）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 1~5 项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第 7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1）陈述及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陈述及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陈述及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漏写答卷序号、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 BIM 技术）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除 BIM 技术外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	
2.3.3 (4)	项目 管理机构 (2 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外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2. 设计单位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设计单位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负责人配备齐全，且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缺一个专业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① 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 ② 工程总项目经理根据自身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③ 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2.3.3 (5)	工程 业绩(2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每有一个施工业绩得 0.7 分，每有一个设计业绩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1）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和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工程费）或建筑面积为准。 注： ①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

		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 每有一个施工业绩得 0.7 分, 每有一个设计业绩得 0.8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 (或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 (或施工合同) 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 (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以上三项必须同时具备,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 金额、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和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 (或建安工程费) 或建筑面积为准。 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 (1)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 (2)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9.3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需提供踏勘视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1 条要求。

9.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南京路 52 号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商城 A 座-9 楼

联 系 人：马元浩

联 系 人：周清华

电 话：18020562244

电 话：0516-83400586

传 真： /

传 真： /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南京路 52 号 联系人：马元浩 电话：180205622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商城 A 座-9 楼 联系人：周清华 电话：0516-83400586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以东钟吾路以西、城中引河以南、市府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10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工程建设工期 8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总工期即可。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深度达到施工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最终以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2）物资采购：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牵头人须为装饰装修工程专业的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 （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设计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投标单位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提出。 注：现场勘察照片放入（BIM）技术文件（U盘）内一并提供，踏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装修改造部分原有建筑图、结构图、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2050 万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0 万元； （2）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800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3）暂列金：200 万元。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指本 EPC 项目中除设计费、暂列金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等。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5%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 ①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 ②以光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 ③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其中： 1、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U 盘中设计文件不限于 CAD 版本或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 ★特别提醒：设计文件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采用暗标评审，须分别单独密封递交，封袋上仅须注明“设计文件”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字样。密封套、U 盘及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投标人在现场递交设计文件时随机抽取相应编号，并由代理公司在密封套上填写随机抽取的相应编号。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 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等所需证明材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设计文件（U 盘形式递交，无需上传到系统）；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其中：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提交）其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勾选）；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 投标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传入“投标保证金”模块）； ☑ 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牵头人提供）； ☑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施工单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 投标诚信承诺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其他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含风险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 设计费：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无下浮率的具体要求，但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 建安工程费报价（含设备购置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5%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 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4. 计价依据及费用组成及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暂列金： 暂列金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肆拾万元整（人民币）</u>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744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5367900003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交通银行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1. 设计文件暗标要求：设计文件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可添加彩色图片，图片自带的文字颜色不作要求。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 BIM 技术）暗标要求：其中 BIM 技术密封套、U 盘、BIM 技术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 设计文件、（BIM）技术（介质为 U 盘），仅需单独密封，封套、U 盘及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U 盘递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 (2) 递交地点：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u>六</u>开标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 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抽取系数； (5) 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	评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中随机抽取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为<u>5</u>人，技术标（施工类）专家为<u>2</u>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u>2</u>人。 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技术标评标专家负责技术标的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的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7名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 <u>1</u>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1	评标结果/拟定中标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监督电话 0516-88920168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8618128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6-88610655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2	设计深度要求	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4、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达到用户需求对整个项目功能、定位、档次的要求。 5、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业主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6、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7. 设计图纸不同专业之间应完成叠图，若因设计图各专业衔接不到位导致后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设计其他要求	1、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控制价及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2. 在后期实际施工时，中标人设计的施工图存在功能缺陷、漏项等情况，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和施工方案，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1.4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负责协调管理人员。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自身资格条件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10.5.5	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15天内按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人工、材料价格按开工通知前一个月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信息价指导价）及本条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评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上报或核对工程预算，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制度执行。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以预算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如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超出了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仍按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不得调整工程量、不得违反工程量清单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计价条款（非不可竞争费除外）、不得改变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等】；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评审的施工图预算有疑问，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问题并提供依据，但不能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争议问题另行委托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28 天内审核及核对完成。若发现该工程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承包人在提供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审时（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或发包人推荐的内容不包含时），需同时提供所报材料或设备同档次三个及以上品牌。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则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审核的价格。
10.1.6	服务费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按照苏招协〔2022〕2 号收费标准的 40%计取支付。
10.1.7	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建设工程交易网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www.xzggzy.com.cn/ 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6.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叁副。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成立监督小组：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 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 法进行定标。 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评标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履约能力、企业信誉、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等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人 5.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评标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问。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项目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2.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中标人公告 6.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2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3	电子投标要求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2.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及设计文件纸质版贰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4、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 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 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8. 远程投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一上传投标文件一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4	友情提醒	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文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 15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

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7 其他。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

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电子投标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清标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盖章即可。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证书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见招标公告第3.4条。	安全许可证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资质证书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见招标公告第3.2条。	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1 条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2 条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企业信用报告	有效期内，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	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见招标公告第 3.7 条。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动态资质核查	符合招标公告第 3.8 条要求。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联合体投标（如有）	见招标公告第 3.6 条。	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 3.5、3.9 条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第 3.2.6 条无效标书判定所列情形。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总承包报价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业绩	20 分 68 分 8 分 2 分 2 分
2.2.2	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 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设计文件评审：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2、2.3.3 条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中《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 出总得分。 1.3、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12 分（不低于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总分的 60%）。 1.4、评标委员会按照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9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9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 9 名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10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9 名，大于（含）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5、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本章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合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如不足 7 名，大于（含）3 名时，全部推荐。如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3 名。如合计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一阶段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3.3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分)	1. 设计说明 (3分)	1.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 2.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有很强的参与性，高科技手段运用合理；
		2. 总平面设计 (2分)	1. 根据大纲细化平面布局图；设计成果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土建等专业设计施工图纸相匹配，必须具有项目操作实施可行性。 2. 平面布局充分考虑展示及其他功能需求； 3. 布局科学合理、清晰明了。
		3.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0分)	1.设计能够改善空间环境、保证使用要求、同时满足建筑物的声、光、热工等物流环境要求。 2.设计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具有视觉审美效果，空间布置合理及效果表现突出，定位准确，构思清晰，立意独特，色彩搭配合理，空间效果新颖，特点鲜明，有较强的前瞻性。 3.设计的安全能够保证施工及使用安全。 4.设计可行，材料使用符合要求，搭配合理，节点处理流畅，装饰构造工艺做法合理，便于施工安装。 5.设计经济性：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复杂造型较少，结构调整较小，成本造价控制好。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2. 多媒体运用恰当，艺术水平高，能做到与展陈空间的有机融合。
		5. 绿色设计 (1分)	设计方案体现绿色环保理念，选材合理，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6. 设计深度 (2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展示功能区空间组织创新、科学、流畅，点线结合，非机械式强制空间分割，空间主题逻辑线明确； 4. 参观流线 with 交通组织流畅且具内在引导性，非刻意强制性动线组织，点线节奏感强、节点清晰。

		注： 1.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文件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中，如有缺少相应评审要点内容不得分的情况，各评委应统一认定。 3.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文件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可添加彩色图片，图片自带的文字颜色不作要求。 4.设计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 六 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第二阶段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2.3.3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8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8 分）	方法二：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6%、7%），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68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1）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5%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2）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2.3.3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5. 扬尘污染防治（1 分）	对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递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后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9 第 六 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部内容及现场勘察照片。 评审子项目名称：BIM 模型创建。利用招标人提供的建筑图、结构图、投标人现场勘察照片、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针对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创建 BIM 模型，结合不同施工阶段（结构改造施工、装修基层施工、装修面层施工、各线路布置施工）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供 BIM 模型（rvt 格式），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满足成本估算和设计审查及施工模拟要求。 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结构改造施工、装修基层施工、装修面层施工、各线路布置施工）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注：上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视频总长不少于 2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2）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 分）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拟定题目 2 条，每题 0.5 分，拟定总分值 1 分。（采用暗标，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2025 年 9 月 29 日 14:30 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

		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 六 开标室】。核 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 其答辩分按 0 分处理。
		注：第 1-6 项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 6、7 项篇幅扣分）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 1-5 项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第 7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1）陈述及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陈述及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陈述及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漏写答卷序号、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 BIM 技术）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除 BIM 技术外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
2.3.3 (4)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2 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外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2. 设计单位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设计单位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负责人配备齐全，且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缺一个专业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① 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 ② 工程总项目经理根据自身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③ 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2.3.3 (5)	工程业绩 (2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每有一个施工业绩得 0.7 分,每有一个设计业绩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或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工程费)或建筑面积为准。 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每有一个施工业绩得 0.7 分,每有一个设计业绩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或面积为

		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工程费）或建筑面积为准。 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 (1)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标准

2.1.1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

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两阶段评审）

3.3.1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部分及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设计文件得分 A，按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9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具体评标办法见前附表；

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3.3.2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部分（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2）至（5）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具体分值如下

（1）按本章第 2.2.3（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3（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D；

（4）按本章第 2.2.3（5）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E。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A+B+C+D+E。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 名，不足 7 名，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政务办备〔2025〕1965号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新沂市文博广场西区进行影剧院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观影厅、服务大厅和商业配套，配套放映设备、机电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打造花厅影城。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以东钟吾路以西、城中引河以南、市府路以北。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的装修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装修改造施工建设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要求：10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深度达到施工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最终以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物资采购：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含设备购置费），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新沂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地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

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报送项目总进度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文件；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⑪本项目设计所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全部正式蓝图各 6 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发包人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业务需求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甲方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工程临水、临电接驳点，工程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现场代表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 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

(2) 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计义务和施工义务。

1. 设计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本项目各建筑阶段文件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设计采用 / 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主体、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因设计缺陷是由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员追究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如存在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合理工作时间（双方协商确认）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工期。

(7) 设计人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或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设计人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包括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相应的施 工作部署安排措施等文字说明材料）

(3)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 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 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有权处罚 200-2000 元 /次。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 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认真勘查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

施工措施费中。

(11) 对材料常规检验试验相关费用、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检测试验相关费用，或检测不合格后进行的复试、增加试验检测等，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3% 的违约金。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未能及时支付的，检测单位提供费用明细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或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款项完成支付。

(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25% 以上到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承包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后 10 日内提供农民工工资签收证明相关资料。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③发生民工欠薪投诉，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 次以上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驻场时间的要求，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1000元，累计缺席超过5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5天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并立即清其出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壹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许可，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合同价1%/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人员：指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的，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具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

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他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以下设计文件均代指包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概算）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 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

设备, 发包人不予认可,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 工期不予延长,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 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 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 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 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抽检结果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 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本工程所需工程物资, 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 要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如出现不提前报送样品现象, 处罚 2000 元/次。具体规定如下:

(1) 施工中, 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 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 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 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 程师或发 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3) 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 过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 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 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 有所 改变, 承包

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4) 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应满足存放样品的有锁的样品室，样品室由监理单位管理，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一次性验收合格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试验和检

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和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2. 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3.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项目进度计划，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资料的准备、按要求程序报送，并最终完成审批。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国家规范及地方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规范及地方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肆份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各种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7）工程结算清单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向业主支

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综合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或业主入驻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退场完成；否则每延误 1 日误期赔偿金额为 5 万元。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视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为 5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试运行考核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

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 14.1.3 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工程总承包总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总报价）÷（工程总承包总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_____

13.3.3.2 施工变更范围的约定：

（1）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其余收费不作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节省的工程费用的分享；

（4）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承包范围及功能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6）不可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其损失和处理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理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7）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不可抗力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8 条的规定）。_____

13.3.3.3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_____

（3）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13.3.3.4 变更程序：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 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成。

（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不足 7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_____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在发包人代表权限范围内有效），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

- 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
- 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
- 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
- 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 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
- 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明确责任主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或调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3.3.3.5 变更价款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5 年第 7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当期的现行市场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2)调整办法：本工程工期较短材料价格的涨幅及政策性变化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
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
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
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
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工程总承包报价）为合同暂定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
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五部分组成。工程总承包价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14.1.3 条的约定进行编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
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其中：设
计费和暂列金额为固定价，预算审核时不调整），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总承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款与中
标价相比，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总承包审定价乘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价作为合同价款；高于中
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工程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程总承包人不得以此
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原则上最终审计价不高于投
标报价（除本合同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

工程预算价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应立即组织上报工程总承包
价（工程总承包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审核后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用于计取进度款支付基价。如出现超过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修改施工图，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1.3 工程总承包价及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一、计价方式

工程总承包报价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2020）27号文件规定计取，其中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二、计价依据

2.1 工程总承包报价内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2020）27号文件规定编制，其中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详见下列2.2条。

2.2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第16号文）；

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工程总承包价编制原则

3.1 设计费编制原则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包干使用，最终结算时不再调整；

3.2 建安工程费编制原则

建安工程费包括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包括应列入设备购置费的设备价值。

3.2.1、分部分项工程费编制原则

依据现行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上述相关文件计取；

3.2.2 措施项目：

（1）单价措施项目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b.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2）总价措施项目：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费率；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规定计取。上述费用结算时必须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资料，按评定文件计取费用。本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徐住建发【2021】62 号及 住建发【2021】120 号要求建设智慧工地，费用按措施费计入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b. 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值按最中间值；

c.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费率取中值；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间值；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工人实名制按相关文件计取。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f. 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的计取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 号。

3.2.3 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2)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 施工总承包配合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2.4、规 费：

(1) 环境保护税：结算时凭主管部门收取费用的发票计取。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3.2.5、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 计取基础，费率为 9%。

3.3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包括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及备品备件、工具、器具、家具、放映设备等的购置费用。

3.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包括因工程总承包增加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和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等。不包括建安工程费中的管理费。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 试运营服务费：试运行服务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试运行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他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 其他费用：

①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承包人在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

②临时设施费承包人用于未列入建安工程费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建造、维修、拆除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以及铁路码头租赁等费用。

③系统集成费 承包人用于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如网络租赁、BIM、系统运行维护等）。

④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安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⑤工程总承包风险费：投标人结合工程情况及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5 暂列金编制原则

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计入投标报价，不允许调整，如有调整做废标处理。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求变更及合同约定价

格调整外，其他容一律不调整。

14.1.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①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70%；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剩下的 30%；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方式：

1.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①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竣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 3%。

2. 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款项：

（1）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① 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 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

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2)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3. 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②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④承包人按约办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认质认价等经济签单，发包人随后形象进度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具体付款节点比例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

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及调整因素，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

根据《新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材料时需提交《承诺书》，其主要内容为：（一）造价信息未涵盖且需询价建筑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应由业主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询价，询价厂商原则上不低于 3 家，否则不予计价。（二）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初审和复审总和，下同）在 5%~10%（含 5%），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50%；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超过 10%（含 10%）以上部分和净审增额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7）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8）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及文件 发现遗漏或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9）承包人在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处 10 万元 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11）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12）发包人已按承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足额支付，由此引发 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起处 10 万元违约金。（13）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1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15）承包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 1 人及以上的事故）发生，给项目及发包人造成影响损失 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1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稳定、经常不到岗，导致项目管理工
作不能正常开展，经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 正的；（17）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 等，造成工期延误、工人维权事件情况；（18）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处 5 万元/天违约处罚，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7 天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 75 解除合同。（19）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20） 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影响项目建设。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列任何一条，则发包人视违 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措施或是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发包人报告。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②没有合理的原因且未能按期开工；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⑤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⑥形象进度节点严重滞后且无法保证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工作内容的；⑦违反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3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承包人涉事人员（指承包人管理人员或班组长）必须予以立即开除，否则按照 5000 元每日进行处罚，直至清除涉事人员出场。

21.4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5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4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0.5%的违约金。设计人员必须全力配合项目建设需要，准时参加需要设计人参加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验收等（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无故缺席，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0.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1.6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包人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依据上述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

21.7 承、发包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9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工程管理标准和做法及文明施工管理（详见附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及迟延履行金。

21.10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21.11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延误 3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产生费用双倍扣除。

21.12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3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4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5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6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7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需报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专项技术方案》，经发包人签认后实施，对于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确认，私自改变既定方案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此项费用在合同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若本年度环保管控总天数未超出前两年平均环保管控天数，则总工期不予调整，若本年度环保管控天数明显超出前两年平均管控天数，则超出部分发包方对承包方应予以工期顺延，但发包方不承担因环保管控停工造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管理费等费用。

21.18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9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险费中工伤保险费由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人，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人现场协调作出的决定。

21.21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2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23 承包人负责按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

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24 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

21.25 设计审查

21.25.1 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1.25.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25.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25.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26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的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2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单项设计存在过度设计时，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1.28 发包人有权选择或更换承包人不满足施工进度或施工品质要求的作业班组。

21.29 对于规划部门提供基准点,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1.30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供施工放线或标高测量等技术支持时, 承包人不得拒绝。如若拒绝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人员给予技术支持,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管理人员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承包人若未安排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安排, 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 3000 元/人进行处罚。

21.32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21.32.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客户拒收或客户投诉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32.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 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每发生一次发包方将罚款 5000 元作为处罚金。

21.32.3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每发生一次发包方将罚款 5 万元作为处罚金。

21.32.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 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 5 万元作为罚金。

21.32.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 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 20 万元作为处罚金。

21.33 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并且如涉及诉讼, 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 则上述文书被确认无人签收、被拒签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公司:

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 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推荐材料品牌表（甲控乙供）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廉洁从业承诺书
-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 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

①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的工程审定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

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一) 甲控乙购材料表

序号	类别	推荐生产厂家、品牌
一、	装饰部分	
1	轻钢龙骨	圣戈班杰科、龙牌、可耐福
2	基层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3	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龙牌、可耐福
4	涂料	三棵树、立邦、嘉宝莉
5	地砖、墙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蒙娜丽莎
二、	电气、弱电	
1	电线电缆	宝胜、上上、远东
2	灯具	艾罗、FLOS、华格
3	空调	麦克维尔、大金、约克
三、	给排水	
1	卫生洁具	TOTO、科勒、摩恩

(二) 甲控乙购设备采购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1	主音箱	三分频，频率范围（-10dB）： 50Hz-18kHz； 灵敏度：98dB； 额定功率：LF:460W M/HF:16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2	主音箱	三分频，频率范围（-10dB）： 50Hz-18kHz； 灵敏度：100dB；额定功率：LF:800W M/HF:16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3	环绕音箱	8 英寸低频，两分频，额定功率：15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4	环绕音箱	10 英寸低频，两分频，额定功率：26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5	环绕音箱	10 英寸低频，两分频，额定功率：35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6	次低音音箱	最大声压级 132dB， 灵敏度：1W, 1m 101dB，额定功率： 50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7	次低音音箱	最大声压级 139dB， 灵敏度：1W, 1m 98dB；额定功率： 1600W；	JBL、飞达、音王、BetaThree
8	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功率：500W(8Ω)，750W(4Ω)， 桥接功率：1500W(8Ω)	CROWN、飞达、音王、 BetaThree
9	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功率：1000W(8Ω)，1350W(4Ω) 桥接功率：2700W(8Ω)	CROWN、飞达、音王、 BetaThree
10	音频处理器	搭载高性能 DSP 处理芯片，提供均衡设置、音量控制与系统故障检测等功能，并配有专门设计的图形用户界面软件。提供四种输入接口—模拟输入、数字输入、非同步输入与单声道话筒输入，内置多个分频预置	JBL、DOLBY、飞达、 BetaThree
11	还音系统相关附件及辅料	含还音系统所需各类配件、耗材及对应人工	定制
12	数字激光放映机	原厂激光买断机，四万小时光源寿命，亮度 8000 流明	中影巴可（CFG BARCO）、 科视（Christie）、夏普恩 益禧（Sharp NEC）
13	数字激光放映机	原厂激光买断机，四万小时光源寿命，亮度 105000 流明	中影巴可（CFG BARCO）、 科视（Christie）、夏普恩 益禧（Sharp NEC）
14	数字激光放映机	原厂激光买断机，四万小时光源寿命，亮度 14000 流明	中影巴可（CFG BARCO）、 科视（Christie）、夏普恩 益禧（Sharp NEC）
15	服务器	内存容量不低于：3*1TB	中影巴可（CFG BARCO）、

			GDC、DOLBY
16	3D 立体系统	光效不低于 16%，串扰率低于 1%	中影巴可（CFG BARCO）、飞迪欧（FREDEO）、格多维（GetD）
17	放映系统相关附件及辅料	含放映系统所需各类配件、耗材及对应人工	定制
18	金属银幕	增益不低于 2.4	巨星、影星、法高
19	金属幕架	电镀工艺，适配对应金属银幕	巨星、影星、法高
20	电动卷筒幕	下卷式电动卷筒幕	巨星、影星、法高
21	智慧放映系统	实现远程控制影院设备强弱电自动化控制	CFT、AAM、GDC
22	影院座椅系统	按现场排位图规划选择适配影院座椅或礼堂椅	凯兰帝、飞高、丽江
23	售票系统	含售票系统软硬件及耗材	凤凰云智、鼎新、火烈鸟
24	检票系统	检票系统及取票终端	圣奥特、德宝、道尔
25	卖品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保温柜、爆米花机、制冰机、融油棒	永乐聚禾、佰润、信丰达、恒进源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廉洁从业承诺书

工程名称：新沂市花厅影城装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单位：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一、承诺内容：	
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 (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七)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 (一)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 (四)不得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 (七)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	

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三、其他事项： 1. 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跟踪审计 人员。 2. 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 由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施工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采购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

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8）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费，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电影院装修工程项目坐落于徐州市新沂市。新沂市历史源远流长，是古人类活动的重要区域，拥有被誉为“东方土筑金字塔”的花厅遗址，这一遗址见证了远古时期的文明曙光，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同时，新沂市还有风光秀丽的马陵山等自然景观，兼具人文底蕴与自然之美。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观影、休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电影院，通过将新沂市独特的人文元素融入装修设计中，使电影院不仅成为观影的场所，更成为展示当地文化、推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窗口，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独特的文化观影体验。

二、设计范围与内容

1. 设计范围：二层局部及三层局部。
2. 整体空间设计：包括电影院的大堂、入场通道、观众厅、多功能厅、休息区、售票区、卫生间等所有公共区域及功能区域的整体装修设计。
3. 室内装饰设计：涵盖墙面、地面、天花的装饰设计，以及门窗、栏杆等构配件的设计。
4. 灯光与声学设计：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进行合理的灯光设计，确保观影效果和环境氛围；同时，进行专业的声学设计，保证各放映厅的隔音效果和音质。
5. 家具与软装设计：包括座椅、沙发、茶几等家具的选型与布置设计，以及窗帘、布艺、装饰品等软装的设计。
6. 标识系统设计：设计清晰、简洁大方的标识系统，包括指示牌、警示牌、座位号等，方便观众识别和使用。
7. 影院系统工艺设计：电声工艺设计、放映工艺设计、座椅排位设计、建声设计等；

三、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相关附录资料及设计合同。
2. 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建筑、室内、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等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应同时满足各地方消防相关规范与规定）。
3. 符合影院设施空间和人体舒适度要求以及各类无障碍设计要求。
4. 符合绿色环保和低碳节能的要求。
5. 符合《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 / J 58 -200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四、影院设备选型依据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关于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及影院设计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1. 《电影院星级的规划与评定》GB / T 21048 -2007
2. 《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GD / J017 -2007
3. 《厅堂音质模型试验规范》GB / T 50412 -2007

4.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 / T 4959 -2011
5. 《数字立体声电影院的技术标准》GY / T 183 -2002
6. 《室内影院和鉴定放映室的银幕亮度》GB / T 4645 -2006
7. 《反射和透射放映银幕》GB/T 13982-2022
8. 《放映银幕特性参数和测定方法》GB / T 32200-2015
9. 《数字影院立体放映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1-2020
10. 《数字电影存档母版技术规范》DY/T 5-2021
11. 《数字电影放映用还音设备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6-2021
12. 《巨型金属银幕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4-2020
13. 《数字电影巨幕影厅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3-2020
14. 《电影院视听环境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11-2017
15. 《电影录音控制室、室内影厅 B 环电声响应规范和测量》GY/T 312-2017
16. 《影院用银幕架系统》JB/T 11849-2018

因影院场所的专业性，设备供应及施工单位经营范围包含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影机械器材销售、影视器材销售，有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证照为佳。

五、设计要求

1. 设计功能要求：

满足甲方整体定位要求，满足现代影院功能规划需求，满足“以人为本、时尚舒适”的空间功能要求，同时考虑不同人群的消费及空间功能需求。

(1) 观影效果：放映厅的座位布局应保证观众拥有良好的视觉角度，屏幕尺寸和 2D 及 3D 放映指标均满足行业标准，确保观影的清晰度和舒适度。

(2) 声学效果：各放映厅应采用有效的隔音材料和隔音结构，避免各厅之间的声音干扰；同时，优化音响系统的布置，保证声音与画面的一致性和沉浸感。

(3) 人流疏散：设计合理的人流通道，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观众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通道宽度、出口数量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4) 服务设施：售票区、卫生间等服务设施的设计应方便快捷，满足观众的使用需求，如售票窗口的数量应根据预计客流量合理设置。

2. 设计风格要求：

旨在实现“人文底蕴”与“高效运营”的有机融合，打造兼具文化辨识度与商业实用性的观影空间。

3. 设计要点：

设计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租赁红线范围为准。

(1) 在现有建筑平面基础上结合整体平面功能规划考虑，设置 350-400 平方米的影城大堂，作为影城的形象门户与功能枢纽，大堂设计以“高效流转 + 人文体验”为核心，将多元功能有机串联。设置智能化自助取票终端集群，毗邻人工售票窗口形成票务服务矩阵；卖品区采用开放式展陈设计，衔接

10-15 平方米卖品仓库和 10 平方米左右消毒间（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确保运营安全。

(2) 利用原建筑开敞台阶，设置 200 平方米左右的开敞观影、休闲等复合型互动空间，兼顾脱口秀、二次元主题活动等小型演出需求。

(3) 以“分级体验 + 专业观影”为原则，匹配不同客群需求，设置 7 个不同类型观众厅。其中 1 个 100 平方米左右 VIP 厅（25~30 座）；2 个 200 平方米左右（120 座）；4 个普通厅：2 个 100-110 平方米（60~65 座）；1 个 110 平方米厅（100 座）；1 个 140 平方米厅（90 座）。预留轮椅席位，兼顾无障碍需求，采用环保吸音材料，确保声场均匀。

(4) 410~420 座的多功能厅：保留原有舞台结构，升级为“三用合一”多功能空间——放映时可切换为 2K 激光巨幕，会议时启用隐藏式投影与发言系统，戏剧演出时降下专业吊杆与面光设备，座椅采用可翻转式设计，兼顾观影舒适度与剧场观演视野。

(5) 在充分利用原建筑规划的基础上规划 1 间 40-45 平方米 8 人休息室；2 间 20-25 平方米的化妆间；1 间 25-30 平方米的服装整烫间。

(6) 在保留现有卫生间并进行内部装饰设计，另外在改造区新增 60-65 平方米卫生间，采用干湿分离设计，男卫设置 7 个小便池 + 4 个隔间，女卫设置 8 个隔间，并预留保洁间及保洁工具间；满足整体使用需求。

(7) 规划 530 平方米左右文创主题市集，打造“电影 + 地域文创”融合平台。形成“观影 + 消费 + 体验”的商业闭环，成为影城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载体。

4. 安全性与环保性

(1) 装修材料及金属银幕和座椅面料应选用环保、无毒、防火、防潮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观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设计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烟感报警器等，并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5. 经济性与可行性

(1) 设计方案应考虑工程造价，在保证设计效果和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装修成本，选用性价比高的材料和设备。

(2) 设计方案应具有可实施性，便于施工单位施工，缩短施工周期，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6. 设计限额：

工程总承包价不超过 20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800 万元（含设备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设计费约 50 万元、暂列金 200 万元。

注：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如最终工程审定价（除发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及本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因素外）超过中标价，以中标价为准，低于中标价，以最终审定价为准。

六、设计成果

1. 方案设计

1.1 成果形成：根据甲方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与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结构等专业紧密协

作，确保机电设备系统的合理和终端点位准确，最终满足室内装饰的要求。

1.2 提供方案设计的成果，包括：

1.2.1 所有重点区域方案效果图，不少于以下 10 张：大堂、休息区、入场通道、观众厅、多功能厅、卫生间等效果图。

1.2.2 装饰材料选型表、卫生间洁具五金选型表、灯具选型表；

1.3 灯光设计

包含照明设计说明、照明分区、色温分区、照明点位图、主要空间灯光模拟计算、节点安装示意图、灯具预算等。

1.4 机电设计（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

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设计方案说明、管道的初步选型，管道的走向，总用电量负荷等，设备概算等。

1.5 结构设计

① 依据原设计图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对装饰平面调整、增设观众厅等处提供处理方案；

② 对结构使用荷载发生较大变化处，进行复核计算并提出处理方案；

③ 上述处理方案需考虑安全、可行和节约造价的原则。

2. 装饰施工图设计

2.1 成果形成：根据方案绘制施工图，并与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结构等专业紧密协作，确保机电设备系统的合理和终端点位准确，最终满足室内装饰的要求。

2.2 提供达到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编制设计说明、目录及图例表；

2.2.2 绘制门表、家具图、装饰材料表；

2.2.3 绘制平面布置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顶面综合布置图、顶面造型布置图、顶面灯具定位图；

2.2.4 绘制平面索引图、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之用；

2.3.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2.3.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2.3.4 满足建设部《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4、施工图图纸文件的要求：

2.4.1 图纸目录

2.4.1.1 应包括图纸名称、图号等，当图纸比较多需分册装订时，每个分册均应有全册目录。

2.4.1.2 如有选用标准图时，应先列新绘制图纸名称，后列标准图名称。

2.4.2 施工图说明：

施工图说明应包括的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4.2.1 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依据及现行有关技术法规。

2.4.2.2 根据方案设计，说明装饰工程设计的工程概况，其内容一般应包括装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单位、装饰工程范围、建筑面积等。

2.4.2.3 设计说明（包括需要特别交代的设计说明）对防火、防潮、防水、隔音等特殊要求的说明。特别是在消防设计说明中，应包括项目的建筑类别、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的划分，防火门、消火栓的设置、安全疏散标志的设计等需用文字交代的内容。

2.4.2.4 四新说明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需要特别交代的内容，包括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做必要的说明。

2.4.2.5 图例说明等。

2.4.3 装修表及材料表

2.4.3.1 装修表为用表格形式表达房间和各部位地面、天花、墙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及其他装饰用材和需要交代的特殊做法。

2.4.3.2 材料表应注明主要装饰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颜色、燃烧性能等级等。

2.4.4 门窗表

用表格形式表达的门窗分类、型号、尺寸、五金配件等。

2.4.5 平面图

2.4.5.1 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立面索引图、防火分区及防火墙、防火门、消火栓等布置图等

2.4.5.2 平面图中应表示的内容：

a. 柱网和承重墙、柱的轴线与其编号。柱网轴线编号应与建筑设计图一致

b. 房间名称应注全。

c. 室内外地面标高和各层楼面装修面层（即建筑面层）标高。为方便装修施工，各楼层建筑标高可定为 0.00，写在标高线之上，而将相对于±0.00 的标高写在标高线之下。

d. 墙体厚度与材料种类应注明，亦可用图例表示，并标注墙体定位尺寸。

e. 地面材料种类、地面拼花及不同材料分界线应予标示。

f. 指北针，可只在首层平面或主要平面图中表示，一般放在图纸的右上角。

g. 有关节点详细或局部放大图的索引。

h. 楼梯上下方向示意。

j. 门的编号及开启方向。

k. 防火分区、消防通道、防火门、防火卷帘、消火栓等防火设施。

l. 活动家具及相关软装饰品的布置。

2.4.6 天花布置图

天花布置图应表示的内容与要求如下：

2.4.6.1 柱网轴号及各种尺寸应标示齐全，并与建筑设计图一致。

2.4.6.2 房间名称应注全。并应标注天花底面相对于本层地面建筑面层的标高。

2.4.6.3 天花造型尺寸定位及详图索引。

2.4.6.4 综合天花图：灯具（包括火灾或事故照明）、风口、喷淋头、火灾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以及疏散方向标志牌等。

2.4.7 立面图

2.4.7.1 立面图包括主要空间的立面图，一般主要室内房间和公共空间各方向的立面均应画全。

2.4.7.2 立面图中应表示的内容

a. 轴线、轴号和外包尺寸。

b. 室内高差尺寸。

c. 墙柱面装饰造型、花台、栏杆、台阶、线角等的尺寸及其它尺寸定位，节点详图索引等。

d. 门窗标高和高度应分别注明。

e. 立面装饰材料名称，材料分块尺寸及节点索引。

g. 室内立面应将相应部位的天花剖面线一并画出，并标注天花造型部分的尺寸与标高。

h. 固定在墙、柱面上的各种挂画、壁毯等装饰艺术品的尺寸和定位。

2.4.8 剖面图

2.4.8.1 剖面图包括表示空间关系的大剖面图和表示墙身构造的墙身剖面，以及为表达设计意图所需要的局部剖面。大剖面应剖在室内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2.4.8.2 剖面图应表达的内容

a. 标高尺寸。

b. 装修材料图例应表示出来。

c. 楼板、梁等结构件的尺寸一般应严格按结构图或实际情况画出。

2.4.9 局部放大图和节点详图

2.4.9.1 局部放大图和节点详图，相邻部位可用剖断线或虚拟的总断线断开。施工中的关键部位、需要重点表达的部位，均应绘制节点详图。

2.4.9.2 节点详图的索引和详图编号应有可追溯性。

2.4.10 装饰材料选型表

单独提供主要装饰材料选型表（注明材料规格、颜色、耐火等级等）；

3、电气施工图设计

3.1 成果形成：根据方案绘制施工图，并与装饰、给排水、暖通、消防、结构等专业紧密协作，确保机电设备系统的合理和终端点位准确，最终满足室内装饰的要求。

3.2 提供达到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编制目录；

3.2.2 编制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系统设计参数、设备选型、施工及调试要求等；

3.2.3 绘制系统图：包括配电系统等；

3.2.4 绘制平面布置图：各楼层的电气设备、管线等的平面布置图；

3.2.5 绘制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

3.3、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之用；

3.2.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3.2.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3.2.4 满足建设部《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2.5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纸应清晰、准确、完整，符合施工要求。

4、暖通施工图设计

4.1 成果形成：根据方案绘制施工图，并与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结构等专业紧密协作，确保机电设备系统的合理和终端点位准确，最终满足室内装饰的要求。

4.2 提供达到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 编制目录；

4.2.2 编制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系统设计参数、设备选型、施工及调试要求等；

4.2.3 绘制系统原理图：包括暖通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的原理图；

4.2.4 绘制平面布置图：各楼层的暖通空调设备、管道、风口等的平面布置图；

4.2.5 绘制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节点大样图等；

4.2.6 编制计算书：包括空调冷负荷、热负荷、通风量、排烟量等的计算。

4.3、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4.3.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之用；

4.2.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4.2.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2.4 满足建设部《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4.2.5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纸应清晰、准确、完整，符合施工要求。

5、给排水施工图设计

5.1 成果形成：根据方案绘制施工图，并与装饰、电气、暖通、消防、结构等专业紧密协作，确保机电设备系统的合理和终端点位准确，最终满足室内装饰的要求。

5.2 提供达到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编制目录；

5.2.2 编制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系统设计参数、设备选型、施工及调

试要求等；

5.2.3 绘制系统图：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雨淋系统、防火分隔水幕系统等；

5.2.4 绘制平面布置图：各楼层的生活给排水、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雨淋系统、防火分隔水幕灭火系统等的平面布置图；

5.2.5 绘制大样图：各个卫生间给排水管线平面布置图及管线轴测图等；

5.3、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5.3.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之用；

5.2.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5.2.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5.2.4 满足建设部《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2.5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纸应清晰、准确、完整，符合施工要求。

6、结构施工图设计

确保二次结构安全可靠，满足影院隔声、防火、空间分隔功能，与原主体结构及机电、装饰专业协调适配。图纸包括：既有建筑情况说明，结构设计说明，钢结构平面布置图（构件布置、构件参数、支座节点），新增墙体平面布置图（墙体类型与定位、构造柱与拉结筋设置等），连接节点详图（墙体与主体结构连接、钢结构连接节点、特殊节点等）。

7、灯光设计

包含：灯具清单、灯具预算。

8、电声工艺设计

以《电影院星级的规划与评定》GB / T 21048 -2007、《厅堂音质模型试验规范》GB / T 50412 -2007、《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 / T 4959 -2011、《数字立体声电影院的技术标准》GY / T 183 -2002、《电影院视听环境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11-2017 等设计规范为电声工艺设计依据，通过科学设计和优化音频系统，为观众提供沉浸式、高质量的听觉体验，精准还原影片的音效细节，增强观影的代入感和感染力。具体体现为：音箱点位及设备选型的核心参数如：功率、灵敏度、频率响应范围等。

9、放映工艺设计

以《电影院星级的规划与评定》GB / T 21048 -2007、《数字影院立体放映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1-2020、《巨型金属银幕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4-2020 等设计规范为放映工艺设计依据，通过对放映系统的科学设计，确保在现有的建筑空间内最大化且合理地呈现影片的画面效果，保障画面的放映质量及匹配合适的视角。确保画面充满银幕且无变形，不同座位的观众都能清晰观影。

10、座椅排位设计

以《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 / J 58 -2008、《电影院星级的规划与评定》GB / T 21048 -2007、《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GD / J017 -200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等设计规范为设计依据，让观众在观影过程中获得舒适、无遮挡的视觉体验，同时兼顾影院空间利用率与紧急情况

下的安全性。

11、设计估算

设计估算：根据方案，分区域（如大堂、观影区、市集）逐项细化清单（包含土建、装饰及安装（不限于以上内容））再汇总形成总估算。

七、其他要求

1. 现场勘察要求：

1. 设置勘察点 5 处，具体如下：

勘察点 1：西楼西二层主入口向西 22 米、向北 28 米处，

勘察点 2：楼梯 4 门向东 18 米、向北 5 米处；

勘察点 3：楼梯 9 门向南 5 米、向东 8 米处；

勘察点 4：西楼东二层主入口门向东 18 米、向北 6 米处；

勘察点 5：楼梯 6 门向东 21 米、向南 6 米处。

2. 现场勘查照片要求：

①照片须带有水印，水印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

②照片中必须包含可辨识的周围参照物；

2、附件

本项目原始建筑设计图纸一套（电子版）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仅供参考）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原始建筑设计图纸一套（电子版）

7.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工期： ____天 施工工期： ____ 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 为最新信息

（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 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 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参加_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
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
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招标项目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注：1. 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后附评审项要求提供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 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3	暂列金额	2000000	
	合计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2. 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5%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 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1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方案设计费		
0102	初步设计费		
0103	施工图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竣工图编制费		
0107	其他设计费		
	合计费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项目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汇总表

（格式自拟）

表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专业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东陇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